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溫淑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
以113年度交簡字第63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
年度偵字第575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乙○○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
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
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
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
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
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
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
告乙○○（下稱被告）於上訴理由及本院審理中表明僅就量
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合先敘
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審量刑妥當與否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
均引用如附件之原判決內容。

01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02 (一)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就量刑部分上訴，已跟告訴人甲○○達
03 成調解，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

04 (二)查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5 於原審判決後，被告始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則量刑基礎有所
06 變更，為原審所不及審酌，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
07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確
09 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被告本應
10 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11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彎，肇致本案事故
12 之發生，並使告訴人受有左手橈骨骨折、左手第3、4、5掌
13 骨骨折、左手第2腕掌關節脫臼等傷害，被告上開行為誠屬
14 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
15 償完畢，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簡上移調字第92號調解筆錄
16 及被告提出之新安東京產物保險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在卷可
17 稽（見本院交簡上卷【下稱本院卷】第37至38、67頁），犯
18 後態度尚可；復佐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
19 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
20 因，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
21 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有臺中
22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民國113年4月17日覆議字第
23 0000000案之覆議意見書存卷可參（見偵卷第167頁）；兼衡
24 被告自陳二專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在建築師事務所上班，
25 月收入新臺幣（下同）4萬多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
26 需扶養父母（見本院卷第65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2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

29 (四)緩刑：

30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3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

01 頁)，考量被告因一時疏忽，因過失駕駛致告訴人受有上開
02 傷勢，犯後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案發後業已與
03 告訴人於本院以28萬元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有本院11
04 3年度中司刑簡上移調字第92號調解筆錄及被告提出之新安
05 東京產物保險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可資憑考（見本院卷第37
06 至38、67頁），足見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確
07 有悔悟之心，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當能知所警惕，信
08 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合上情，認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9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10 年，以勵自新。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2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丙○○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17 法官 曹錫泓

18 法官 鄭雅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陳慧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3年度交簡字第639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乙○○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

01 7501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228
02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3 下：

04 主 文

05 乙○○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6 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犯罪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
09 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0 件）。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行為人
14 前，在場等待警員到場處理，並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臺中市政
15 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第四交通分隊警員陳明自己係肇事者一
16 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7 表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89頁），被告既已向該管公務員
18 申述犯罪事實，進而於本案偵查、審理期間到庭並接受裁
19 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
20 裁判之要件，本院審酌上情，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本應
22 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
23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與告訴人甲○○騎乘之普通
24 重型機車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
25 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過失之程
26 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
27 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大專畢業，在
28 建築師事務所工作，月薪約新臺幣4萬元，未婚，沒有小
29 孩，自己住，經濟狀況小康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交易
30 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3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04 訴狀（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葉俊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57501號

20 被 告 乙○○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
22 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乙○○於民國111年10月7日18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8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內側車道由忠勇
29 路往環中路方向行駛，並行經永春路與筏子東街1段交岔路
30 口，欲左轉筏子東街1段往向上路方向行駛之際，本應注意

01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2 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行駛，適有甲○○騎乘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永春路由環中路往忠勇路
04 方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見狀急煞閃避不
05 及，乙○○所駕駛自小客車因而與甲○○所騎乘機車發生碰
06 撞後，而甲○○機車後方有陳子信（未受傷）無駕駛執照騎
07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
08 車前狀況，不慎擦撞乙○○上開自小客車右後車尾，致使甲
09 ○○○因此受有左手橈骨骨折、左手第3、4、5掌骨骨折、左
10 手第2腕掌關節脫臼等傷害。

11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時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要左轉當下車速很慢，我也沒有超速，我認為對方超速才撞上來云云。
2	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陳子信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交通警察大隊第	證明本案車禍之發生經過及現場情狀。

01

	四分隊110報案紀錄單、現場車損及監視器擷圖照片	
5	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案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6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	被告駕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涉有過失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7

檢 察 官 黃嘉生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0

書 記 官 宋祖寧